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350 号 5 幢 703 室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58	鑫庄农贷	2025 年 9 月 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311,939.11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郭峰、顾勇、濮勇、钱宏辉、秦永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薛文苑、金献洪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峰 联系电话：0512-69580888 邮箱：
110362064@qq.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350 号 5 幢 703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